



证券代码：300491 证券简称：通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0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

2、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1: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中试实验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3、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卫东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n.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同意以 2016 年 11 月 11 日为授予日，向 6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n.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全体与会监事签署的《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